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情况的说明

因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2017年8月25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50.43%，涨幅较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寒锐钴业，代码：300618）自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停牌自查结果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2017年8月25日以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部分，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钴、铜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钴粉和电解铜，由于金属钴粉、电解铜及其他钴产品属于有色金属产品，其产销状况和产品价格直接受经济周期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同时钴、铜金属是国际有色金属市场重要的金属交易品种，拥有其自身的国际市场定价体系，受国际供求关系、投机炒作、市场预期等众多因素的影响，钴、铜相关产品价格具有比较高的波动性。报告期内，钴产品价格大幅回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钴产品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金属钴、铜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收入和毛利也会大幅波动。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钴金属价格的波动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采购生产计划。

（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钴粉的研究和生产，已经成为世界知名的专业钴粉制

造商之一，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虽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但如果公司对钴粉工艺和钴粉应用领域不能做出进一步的研究和改善，或者不能持续更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求，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对此，公司建立以研发中心为载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对核心技术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和工作岗位隔离制度，通过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能动性及创造性，提高产品持续创新能力。

（三）管理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产业链不断延伸，公司面临着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因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内部监督机制，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及职责明确，保障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将风险导向的审计制度在企业内部实行，有效提升企业的总体运作成效；公司结合自身特点，通过定性和定量相互融合的方式，对公司所潜在的风险进行必要的识别；同时，将在公司内部积极、优质地培育风险管理理念，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通过，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0465，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宁区地税局发布的“宁地税宁征【2015】13200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规定，寒锐钴业自备案之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政策。按照目前的政策规定，到期后需重新申请认定，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公司将面临不能获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会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带来较大的影响。目前，公司已经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要求在到期日前规定期限内递交了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正在按照规定流程等待评定结果。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